长安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形式检查表

\* 本表格请**正反两面打印**。请申请人逐项认真检查，**确认后在“□”处打√，不符合本条目要求的打×**。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请人** |  |
| **申请项目类别** |  | **所在学院** |  |
| 1 | 项目申请人无在研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且在历年所承担的项目中未拖欠相关文件（任务书、中期报告、结题报告等）。 | □ |
| 2 | 项目申请人（不含参与者）本年度只申请了1项项目。 | □ |
| 3 | 申请人主持过该类型项目不超过两次。 | □ |
| 基础研究培育项目 |
| 4 | 申请人为本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且申请当年未满40周岁的青年教师或教辅人员（不含行政管理人员）。 | □ |
| 5 | 若申请人已主持过该类项目，须申请人2017年8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过A4（含）以上级别项目。 | □ |
| 高新技术研究培育项目 |
| 6 | 申请人为本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且申请当年未满45周岁的中青年教师。 | □ |
| 7 | 申请人2017年8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过A4（含）以上级别项目。 | □ |
| 8 | 若申请人已主持过该类项目，须申请人2017年8月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过A3（含）以上级别项目。 | □ |
| 人文社科类项目（基础研究项目、青年学者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
| 9 | 申请人为本校申请当年未满40周岁的青年教师，重点项目为未满45周岁的中青年教师。 | □ |
| 10 | 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研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不超过1项，参与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不超过3项。 | □ |
| 创新团队、科研平台项目 |
| 11 | 创新团队培育项目、重点科研平台水平提升项目申请人为本校具有博士学位的且申请当年未满45周岁的中青年教师。 | □ |
| 12 | 创新团队项目、科研平台项目申请人为本校申请当年未满45周岁的中青年教师。 | □ |
| 13 | 重点科研平台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为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中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非本校研究人员。 | □ |
| 若申请人曾获批过此类项目，请简述本次项目与上次的区别： |

**本人已认真核对表中各项提示，确认无误！如有不实之处，愿放弃立项资格。**

**申请人签字：**

**学院科研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